关于开展优秀作品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入驻法律服务机构和值班人员：

为总结推广涉外法律服务经验，提升我省涉外法律服务水平，扩大省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影响力，助力企业“走出去”和国际化发展，中心拟组织开展第一期优秀作品征集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一）宣传推广省涉外法律服务中心的文字材料和短视频。

（二）律师值班窗口提供的涉外案事例，案情较为复杂或者时限要求高的国内案事例，导向鲜明、较为敏感或者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国内案事例，咨询人员满意度高的案事例；其他中心窗口人员服务态度好、专业能力强、办理速度快、团队水平高的咨询解答类案事例。

（三）专业普法类文章。

二、活动时间

活动开展时间拟定于5月19日至26日，对中心4月份之前的各窗口值班人员创作作品进行征集评选。今后，此项活动计划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

三、评选办法

（一）组建评审组织。成立由中心首席服务官和各入驻机构服务官任组长，由中心指定人员和各入驻机构推荐专家任成员的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参评作品分类整理、资格审查、组织评审、结果公示等环节的组织实施。

（二）参评条件。参评作品作者须为4月份之前有中心值班记录的律师，参评作品须为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心要求，具有宣传推广性、创新性、实用性。

（三）评选标准。**专业性（40%）**法律分析严谨，引用法规准确，论证逻辑清晰；创新性（30%）作品有新意、立意鲜明，能吸引人；实用性（25%）对涉外法律实务具有直接指导意义；案例具有典型性，解决方案可操作性强；规范性（5%）格式规范，语言精炼，无错别字或语法错误。

四、活动流程

（一）作品申报（5月21日前）。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可将4月份之前的值班作品作进一步规范完善处理，按照范例样本整理典型案事例作品，并按时发送至中心电子邮箱hnswffzx@163.com，发送时请标明“XXX宣传材料或典型案例”。

（二）组织评审（5月23日前）。审查作品原创性、格式及作者资格；分组分类审阅，依据评审细则逐作品打分。

（三）评选设置（5月26日前）。此次优秀作品评选分短视频、典型案事例、中心宣传和专业文章四类，按2：2：3：3的比例掌握，拟首期评出40个优秀作品。对优秀作品进行通报表扬、网上专栏公示。

五、要求

**一是**中心入驻机构和参评律师所在单位要搞好动员，鼓励支持本人踊跃申报参评，可对其前期值班作品帮助指导完善，提升作品质量层次，届时，将对参与活动人数较多的单位和评为优秀作品的作者所在单位进行统计通报。**二是**请参评人员按时报送参评作品，没有报送的，中心将前期个人值班作品视为参评作品来处理。**三是**请各单位就此次活动组织开展提出宝贵意见建议，确保活动取得较好成效，进一步扩大中心影响力。

附件：典型案例格式范例

河南省涉外法律服务中心

2025年5月19日

附 件：

涉外货款纠纷法律服务（格式范例）

一、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8日上午10时20分，河南省涉外法律服务中心61号窗口值班律师范宏伟接到一起电话咨询，咨询方为河南某贸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XXX，咨询内容主要涉及境外贸易货款纠纷问题，急需通过中心值班律师了解货款纠纷相关法律维权途径，并希望得到专业务实的解决方案。范宏伟律师了解案情后，鉴于咨询案情较为复杂，第一时间向中心报告案情，中心迅速召集窗口值班律师碰头研究，决定将此案情报郑州市律协涉外委研究解决。郑州市律协涉外委召集专家律师展开网上研究，并给出专业法律解决方案。16时40分，中心61号值班律师电话回复咨询方，咨询方表示充分认可并给予赞誉。

二、案情简介

河南某贸易有限公司与韩国某贸易公司于2024年4月签订货物销售合同，合同标的为XXX，约定货物数量XXX吨，约定货款共XXX元，约定履行期限为XXX，履行地点为XXX，履行方式为XXX，违约责任为XXX，未约定纠纷解决条款，双方构成买卖合同关系。中方公司于2024年8月根据合同约定向韩国某港口发运62吨货物。货物到港后，韩方公司称经营困难，至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三、解答思路

（一）协商优先。建议中方公司主动联系韩方公司催收货款，保存催告函、邮件、通话记录等证据。同时尝试与韩方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付款期限及违约责任。

（二）诉讼途径。若协商无果，中方公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76条，选择合同签订地、履行地等具有管辖权的中方法院提起诉讼。

（三）仲裁途径。除诉讼途径外，当事人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相关规定，达成仲裁协议，向协议选择的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案件评析

（一）管辖权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76条，中方法院可通过合同签订地、履行地等管辖涉外案件，无需被告在境内有住所。本案中，若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位于中国，中方法院可受理。

（二）法律适用问题。《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2条第2款明确“最密切联系原则”，第41条进一步规定，无约定时适用最能体现合同特征的一方经常居所地法律。本案中，中方公司为履行义务方（供货方），可主张适用中国法律。

（三）法律执行风险提示。中方公司需提前核查中韩是否签署《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公约》或双边司法互助条约。若缺乏条约支持，中方公司胜诉判决可能在韩国难以执行，建议同步申请财产保全或探索其他救济途径。

五、律师简介

范宏伟，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律师；西安外国语大学英语学士、郑州大学民商法硕士；河南省首批涉外律师库涉外律师、郑州市律师协会涉外委员会、宣传委员会委员、中级英文导游；西安外国语大学河南校友会常务副会长、郑州市民营经济交流服务中心合规中心副主任。曾参与XX案件、XX案件的办理。擅长领域包括房地产、公司法、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仲裁等。